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獲委任；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相關辭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陳國明先生，由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且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2. 蘇梅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常清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4. 魏斌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獲委任：

1. 楊養莊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相關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劉興貴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相關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李越冬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相關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楊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五十八歲，高級工程師，曾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副部長、火電事業部副經理，東方電氣集團(四川)物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服務及管理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陝西機械學院水利水電學院水利水電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劉興貴**，五十九歲，正高級工程師，曾任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燃機事業部、核電事業部總經理，東方電氣風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力渦輪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李越冬**，四十七歲，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審計系主任，博士生導師，首批財政部國際高端會計人才，美國CPA。曾任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422.SZ)、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28.SZ)、四川鳳生紙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藥飲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09.SH)、雅安百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36.SH)、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1233.SZ)及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990.HK)獨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Georgia College &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MAcc)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博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收取15萬港幣之年度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委任董事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女士亦已確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就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對楊先生、劉先生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執行董事楊強，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士舉，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於上述董事成員調整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後的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及李越冬女士。